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致: _____

日期: _____

收件 _____

档案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总页数 = 本页 + _____

发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

若您未收到全部页数, 请立即电话或电报我们。

汇款部

传真

电话/电报:

急件: 是 否

关于:

保密: 是 否

交易编码

本传真只发送给上述收件人并可能包含保密信息。若您不是本传真的收件人, 请立即通知我们。请不要泄露传真内容给任何人或复印给他人。谢谢。

敬请贵司确认此次收汇性质以及是否为延期收汇, 并加盖授权签章后回复传真至我行, 以便我行及时将款项根据《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相关外汇法规规定存入相应账户并办理延期收款债权登记注销手续(若有):

公司性质	资金性质	请以“√”选择收汇性质	延期收汇(是/否)	入账账户
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非保税监管区域公司	货物贸易出口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核查账户
	转口贸易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项目
	非货物贸易项下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非保税监管区域公司	代理出口业务委托方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项目
	非货物贸易项下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
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公司	非保税货物出口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核查账户
	保税货物出口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项目
	转口贸易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货物贸易项下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公司	保税货物出口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项目
	转口贸易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货物贸易项下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账户

***延期收汇:** 指货物贸易出口收汇项下,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出口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 且资金到账日期晚于出口日期 90 天(不含)以上的收款。由于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时, 须通过《出口收汇说明》确认收汇是否为延期收汇, 因此上述“货物贸易出口收汇”, “非货物贸易项下收汇”, “代理出口业务委托方收汇”, “非保税货物出口收汇”无须于款项入账前确认“延期收汇”一项。

若非以上资金类型, 请注明:

预付货款退汇 (凭外汇局核准件入账)

其他: _____ (例如: 贸易融资项下(打包放款除外)出口货款收回直接偿还给银行, 贸易融资项下(打包放款除外)出口余款收回不需偿还银行, 打包放款贸易融资项下出口货款收回)

此笔收汇具体信息/电报如下:

请将此确认函尽快传真至我分行。对于延期收汇, 请贵司将与此次收汇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一并传真回复。对于境外收汇, 请贵司于入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与此确认函信息一致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原件至我分行; 对于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 贵司提供的《出口收汇说明》亦须与此确认函信息一致。

如有疑问, 请联系我分行。谢谢合作!

授权签章

注意：

(一) 由于企业错误确认而导致资金错误入账的应区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1) 货物贸易项下收汇直接入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企业需要提供更正说明，银行可为其办理该笔收汇划入待核查账户的手续；

(2) 其他外汇（除服务贸易项下资金）收入误入待核查账户的，经外汇局核准后，银行方可为企业办理从待核查账户划转至经常项目或其他外汇账户的手续。

(3) 对于因一笔收汇包含多种性质、企业错误说明或银行工作失误导致进入待核查账户的服务贸易项下资金，企业可凭情况说明、合同、发票等有关单证直接到银行办理从待核查账户的划出或结汇手续。

(二) 贸易融资项下出口收汇应区分以下几类情况办理核查：

(1) 银行向企业提供外币或人民币形式贸易融资（打包放款除外）的，企业实际从境外收回的出口货款直接偿还给银行时，不进入待核查账户，不必接受联网核查。如此类业务项下有余款不需偿还银行的，对应外汇应进入企业的待核查账户并由银行进行联网核查。

(2) 银行向企业提供打包放款形式贸易融资的，企业实际从境外收回的出口货款应进入待核查账户并由银行进行联网核查。若企业实际从境外收汇时，由于出口可收汇额不足，无法使用待核查账户中外汇全额偿还银行的融资款，差额部分可由企业使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外汇或购汇支付。

请参考以下相关政策法规：

1. 根据汇发[200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的通知》和汇发[2008]3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外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法规之规定，自2008年7月14日起，企业出口收汇（含预收货款），应当先进入以该企业名义开立的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凭相关材料并由银行联网核查后办理结汇或划出手续。规定适用于非保税监管区域公司货物贸易出口收汇，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出口收汇及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经营非保税货物的出口收汇。服务贸易项下收汇，转口贸易收汇及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经营保税货物的出口收汇将按原外汇法规规定办理入帐手续。

2. 汇综发[2008]176号《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收款部分）操作指引》的规定，所有境内注册企业自2008年12月1日（含）后货物出口而发生的期限超过90天（不含）的延期收款（包括：境外银行为境外进口方开立的信用证，其项下境内出口企业的延期收款，不包括：境内企业之间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延期收汇），须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办理逐笔登记。对已经确认延期收款债权登记的，企业在办理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手续时，须提交出口货物报关单至银行并在系统中指定收款银行办理延期收款注销。银行从待核查账户为企业办理延期收款项下资金结汇或划转手续时，应审核企业提交的出口报关单，并登陆系统核对与该笔报关单对应的债权登记信息，按此次结汇或划转金额为该企业办理延期收款债权登记注销手续。

3.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登记管理问题解答（第一期）**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登记的适用范围为：

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其从事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或转口贸易、保税货物贸易等其他特殊方式贸易时发生的预付货款或延期收款，无论企业注册地是否在特殊经济区域，无论货物是否进出关，无论出口收入是否纳入联网核查，均要办理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登记。

4.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登记管理问题解答（第三期）—延期付款专辑（一）**规定：保税监管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如果有超过90天的延期收款，均应办理延期收款登记。债权登记注销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下，企业收到外汇，在办理该笔出口收入的结汇或划转时，应该且只能指定其收款银行为其办理注销；第二种情况下，企业发生退货、境外保留外汇及其他在境内无法收汇的情况，应向外汇局提出注销申请。